证券代码: 874221 证券简称: 经纬支承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,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;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质等综合情况,我们认为:杨世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,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;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综上, 我们同意聘任杨世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;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质等综合情况,我们认为: 陈思勇先生、王书君先生、周贤保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,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;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综上,我们同意聘任陈思勇先生、王书君先生、周贤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 理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;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质等综合情况,我们认为: 陈思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,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;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综上,我们同意聘任陈思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,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质等综合情况,我们认

为: 计小弗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,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;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综上,我们同意聘任计小弗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王善勇、喻荣虎

2025年11月20日